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的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成果展示及研讨交流活动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成果展示及研讨交流活动，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时代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5254万元，资产总额为66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时代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